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28500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行 20000 万股，经批准发行的社会公众股总数为 8500 万股。2000 年实行配股后股本总数为 31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森工集团持有 2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持有 11050 万股。

2005 年实行股权分置改革后，普通股总数为 31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森工集团持有 15801 万股（有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持有 15249 万股。

2007 年森工集团减持后持有 14273.5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 126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97%，社会公众股持有 1677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03%。

2008 年森工集团增持后持有 14593.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社会公众股持有 16456.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

2014 年森工集团减持后持有 13217.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57%，社会公众股持有 17832.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43%。

2018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716,874,877 股，森工集团持股 280,85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8%，森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股 4,919,058 股，占总股本的 0.69%，社会公众股持有 431,101,739 股，占总股本的 60.13%。

2019 年森工集团持有的 24,700,000 股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中国华融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5%，本次权益变动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256,154,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73%，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 261,073,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2%。

森工集团持有的 20,800,000 股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被划转至张宇，占总股本的 2.90%，本次权益变动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235,354,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83%；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 240,273,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2%。

2020 年森工集团持有 19,100,000 股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2.66%，本次权益变动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216,254,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17%；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 221,173,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5%。

拟修订为：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28500 万股，其中向发起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发行 20000 万股，经批准发行的社会公众股总数为 8500 万股。2000 年实行配股后股本总数为 31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森工集团持有 20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持有 11050 万股。

2005 年实行股权分置改革后，普通股总数为 310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森工集团持有 15801 万股（有限售条件），社会公众股持有 15249 万股。

2007 年森工集团减持后持有 14273.5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 126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97%，社会公众股持有 1677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03%。

2008 年森工集团增持后持有 14593.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社会公众股持有 16456.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

2014 年森工集团减持后持有 13217.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57%，社会公众股持有 17832.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43%。

2018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716,874,877 股，森工集团持股 280,85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8%，森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股 4,919,058 股，占总股本的 0.69%，社会公众股持有 431,101,739 股，占总股本的 60.13%。

2019 年森工集团持有的 24,700,000 股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5%，本次权益变动后，森工集团

持有本公司 256,154,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73%，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 261,073,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2%。

森工集团持有的 20,800,000 股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被划转至张宇，占总股本的 2.90%，本次权益变动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235,354,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83%；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 240,273,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2%。

2020 年森工集团持有 19,100,000 股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被划转至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 2.66%，本次权益变动后，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216,254,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17%；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 221,173,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5%。

2020 年 10 月 22 日，因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回购注销了承诺方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应补偿股份 1,677,065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715,197,812 股，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216,254,0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24%；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共持有本公司 221,173,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3%。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